台北市學生心臟病篩檢防治工作流程

篩　檢　對　象
國小一年級、市立師範學院、市立體育大學、國小二年級至高中外縣市轉入生

⇩

發 出 調 查 問 卷
請學生家長及老師填寫後由校護收齊

⇩

確 定 篩 檢 時 間 表
技術人員與學校聯繫並確定行程

⇩

進　行　初　步　檢　查
由技術員前往各校為學生作心電圖及心音圖檢查
並將報告帶回負責醫院請小兒心臟專科醫師判讀

⇩

初檢判讀異常名單
1．疑似心臟病：問題一或問題二任何一項答「是」者
2．醫師判讀心電心音異常者

⇩

醫　師　複　檢
醫師判讀後回學校為需複檢學生做聽診及身體理學檢查
依結果分為「需轉診」及「不需轉診」兩組

應轉診 ⇩
（疑似心臟病者） ⇩

醫　院　轉　診
技術人員將轉診通知單寄給學校，請校護轉交給家長。並於
指定時間由家長攜帶前往醫院小兒心臟科門診做更詳細檢查

⇩

確 定 心 臟 病 學 生 ⇨ ⇨ ⇨ ⇨

⇩

追 蹤 及 建 議
各醫院將結果告知家長並繼續追蹤及管理

不需轉診
（正常者）

↓

初 步 統 計
各醫院做成個案登錄電腦

↓

心臟病登錄中心做成
整體統計及最後報告

↓

台北市教育局

←

寄 發 報 告
技術員將最後報告及
結果通知學校與家長